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告

苏州乐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奈克斯咨询有限公司：因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，违反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，本局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虎人社察令字〔2024〕第113号）、（虎人社察令字〔2024〕第114号）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。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；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415878。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